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

文理行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课外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长江大学文理学院课外学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课外学分管理办法

根据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我院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一定的课外学分方可毕业。为规范课外学分管理，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社团、学科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外学分的修学要求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需获得 10 个课外学分，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需获得 7 个课外学分。

第二章 课外学分的认定与要求

第一条 凡在学院、各教学单位组织的科技、文化、体育、社团、学科竞赛及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积极参与和取得一定成绩者，按一定程序审核认定，可获得一定量的课外学分。

第二条 我院大学生参加课外活动或经历从以下七个方面设置学分类别：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及其他。学生参与某项活动只能在一个类别活动中积分，积分重复者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三条 校内课外学分活动的组织，必须依据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由活动组织单位拟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报学生工

作部、团委审定。学院、各教学单位或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面向学生的各项课外活动均可纳入学生课外学分管理范畴。

第四条 课外学分的审核及认定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各类课外学分活动结束后或每学期末由活动组织单位按照课外学分评定标准将学生实际所得课外学分情况报主管部门初审签章后报学生工作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认定后，由各教学单位将实际得分记入《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课外学分成绩卡》。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组织学生课外学分的注册、录入、汇总、归档等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为鼓励本、专科学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学生毕业所应获得的课外学分，至少为 2 个以上活动得分之和。

第七条 学生所修课外学分不参与每学年结束及毕业前的学籍异动记分。

第三章 课外学分项目与评定标准

第八条 学生活动类积分

级别	成绩（获奖等级、排名）	个人获奖（文艺类按获奖等级加分，体育类按比赛排名加分）	集体获奖	备注
教学单位	一等奖（第一名）	1.5	1	以获奖证书（文件）为依据；参赛情况由
	二等奖（第二名）	1	0.5	
	三等奖（第三名）	0.5	0.2	
	参加竞赛并按要求完成任务	0.1		

院级	一等奖（第一名）	2	1.5	项目组织部门认定。
	二等奖（第二名）	1.5	1	
	三等奖（第三名）	1	0.5	
	参加竞赛并按要求完成任务	0.2		
市级	一等奖（第一名）	3	2	
	二等奖（第二名）	2	1.5	
	三等奖（第三名）	1.5	1	
	参加竞赛并按要求完成任务	0.5		
省(部)级	一等奖（第一名）	5	4	
	二等奖（第二名）	4	3	
	三等奖（第三名）	3	2	
	参加竞赛并按要求完成任务	1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第一名）	7	6	
	二等奖（第二名）	6	5	
	三等奖（第三名）	5	4	

第九条 非活动类经历积分

类别	经历	积分
思想成长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	中级班顺利结业：1.5 学分；高级班顺利结业：3 学分。
	学生骨干培训	顺利结业：院级 1 学分；教学单位 0.5 学分。
	党校培训	顺利结业：2 学分。
	参加团（班）会活动	0.5 学分/学期，每学期全勤为合格方能积分；最多按 5 学期积分。
志愿服务	参与志愿服务	累计服务时长：1 学分/2 小时。
社会实践	勤工俭学	1 学分/学期，以相关证明为准。
	暑期社会实践	考核合格：2 学分/学期
学术科研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SCI、SSCI、A&HCI 8 学分/篇；CSSCI、EI（期刊）5 学分/篇；CSCD3 学分/篇；核心期刊 2 学分/篇；一般期刊 1 学分/篇。 第二作者及以下：各级作者均以上一级作者得分乘以调节系数 0.8 后记分，保留小数点后

		一位数字。
	获得个人专利	第一专利人：发明专利 6 学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学分/项；外观设计专利 1 学分/项。第二专利人及以下：各级专利人均以上一级专利人得分乘以调节系数 0.8 后记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毕业前顺利结题。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4 学分/项，成员 2 学分/项；省级：项目主持人 3 学分/项，成员 1.5 学分/项；校级参与者 0.5 学分/项。
文体活动	个人学术演讲或报告	主讲者：院级 2 学分/次，教学单位 1 学分/次；参与者：0.5 学分/次。
	公开发表宣传类作品	国家级：5 学分/次；省级：3 学分/次；市级：1 学分/次；院级：0.5 学分/次；教学单位：0.2 学分/次。
	开展个性化才艺展示	院级：1 学分/次；教学单位：0.5 学分/次。
	出版个人校园作品集	校内出版：1 学分/次；公开发行：2 学分/次。
工作履历	院级、团属组织成员	考核合格：1.5 学分/学期。参加多个组织的，只按一个组织积分，最高可按 4 个学期积分。
	参与各类社团	考核合格：1 学分/学期。参加多个社团的，只按一个社团积分，最高可按 4 个学期积分。
	担任学生干部	任期内考核合格后：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学生兼职副书记、主席团成员等）3 学分/学期；部门负责人 2 学分/学期、干事 1.5 学分/学期。教学单位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学生兼职副书记、主席团成员等）2 学分/学期；部门负责人 1.5 学分/学期、干事 1 学分/学期。班级班委 1.5 学分/学期，同一学期有多种职务的，只按最高

		职务加分。
技能特长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四级: 1.5 学分; 三级:1 学分; 2 级:0.5 学分。
	湖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	师范生:一乙及以上 2 学分;非 师范生:二甲及以上 2 学分。
	四、六级英语及外语考试	四级达 425 分(含):2 学分(六 级+1 学分); 四级达 500 分 (含):3 学分(六级+1 学分); 英语专业专四:2 学分(专八+1 学分)。
	全国英语口语考试	A 级:2 学分; B 级:1.5 学分; C 级:1 学分。
	各种执业注册资格证书	4 学分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技师(国一级): 4 学分; 技师(国二级): 3 学分; 高级 (国三级): 2 学分; 中级(国 四级): 1 学分; 初级(国五级) 及其他: 0.5 学分。
	取得汽车驾驶执照	C2 及以上 2 学分
备注: 1. 以上经历中若获得评优、表彰,均参照“学生活动类积分”相对应级别中“一等奖(第一名)”的标准进行认定; 2. 以上经历中未涵盖的内容均根据实际活动审批认定相对应的学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起开始试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单位申报,经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认定后可给予相应的课外学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原《长江大学文理学院课外学分管理办法》（文理院发〔2015〕47号）废止。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 印发
